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6期（总第79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6期(总第796期)

2018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
关于福建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8
关于福建省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3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5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通知	53
---	----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代省长 唐登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过去的五年，是福建苦干实干、奋力赶超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福建考察，作出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和“四个切实”等一系列重要指示，为福建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福建加快发展，支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进一步凸显了福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五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省生产总值从接近2万亿元到突破3万2千亿元，2016年首次进入全国前十；人均生产总值从5.3万元增加到8.2万元，2016年上升至全国第6位；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1594.9亿元，增长53%；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2.1%和60.7%；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8%；“十二五”规划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

初步统计，2017年全省生产总值32298.2亿元，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03.8亿元，增长7.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8.7亿元、同口径增长8.7%；固定资产投资26226.6亿元，增长13.5%；外贸进出口11590.8亿元，增长12%；实际使用外资573.2亿元，增长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13亿元，增长11.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2%；城镇登记失业率3.8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001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35元，增长8.9%；节能减排降碳年度目标可以实现。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圆满收官，“机制活、

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体制机制活力增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扎实推进,钢铁、煤炭去产能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房地产去库存取得积极成效,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政府综合债务率低于警戒线,累计减轻企业负担1282.5亿元,实施31个补短板工程包、完成投资2180亿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五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4万亿元、年均增长16.1%,民间投资年均增长19.8%。创新“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实施正向激励,突出签约、开工、投产三个环节,优化投资结构,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运营里程突破5千公里,密度居全国前列,铁路路网密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实现市市通快铁、县县通高速、镇镇通干线、村村通客车,形成“两纵三横”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港口吞吐能力达4.8亿吨。电力装机容量达5597万千瓦。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587亿元。

实施扩大消费十大行动等举措,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热点消费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40%左右。

重大改革试验加快推进。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设海丝核心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人文交流更加紧密,新增对外投资额年均增长1.2倍,台闽欧国际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自贸试验区推出创新举措11批285项,其中全国首创103项,新增企业数、注册资本分别是挂牌前的4.3倍和6.3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成为全国典型案例,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平潭“一岛两窗三区”建设扎实推进,对台先行先试步伐加快。福州新区积极创新管理方式,滨海新城建设提速。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特色园区、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

关键环节改革实现突破。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公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2725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精简50%以上,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部取消。省市县乡四级权责清单实现全覆盖,90%以上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推进。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全国树立了标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保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三明医改经验在全国推广。

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筹备和服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金砖+”效应逐步显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外贸优进优出,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实施精准招商,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6.2%。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对外投资额年

均增长32.8%。积极推进闽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43家台湾百大企业在闽投资,实际使用台资74.5亿美元,闽台贸易额2377.6亿元人民币。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数量居全国首位,妈祖等祖地文化交流更加密切。出台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举措,在闽工作生活台胞超过15万人。海峡论坛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向金门供水工程海底管道施工全部完成。闽港闽澳在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外事、侨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援藏、援疆、援宁等扎实推进。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创新支撑作用持续提升。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高新技术企业从1638家增加到3054家,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9%。建立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新机制,实施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政策,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3.9%。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6·18”累计对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7万项,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367.6亿元。中科院海西研究院、中机院海西分院、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等相继落地,建成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2600个。“数字福建”进入“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融合发展新阶段,信息化综合指数居全国第6位,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第7位。

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规上工业增加值从7810.8亿元增加到12146.8亿元,千亿产业集群从5个增加到11个。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一批体量大、带动力强的项目落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累计完成技改投资22075亿元,年均增长17.5%。海洋生产总值从5181亿元增加到9200亿元。服务业发展动力强劲,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了4.6个百分点。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2%。率先实施“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旅游总收入增长1.6倍。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健全,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5%,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超过4万亿元,直接融资超过万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增强。

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数字农业加快发展,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已有5个产值均超千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1%,粮食总产量每年超过650万吨,“菜篮子”产品丰富、品质提升、保障有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高效设施农业196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545万亩。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连续18年实现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59%。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68%,农村电商、产销联盟、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壮大。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群众获得感增强

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产业就业、资产收益等稳定脱贫机制,“造福工程”累计搬迁87.9万人,脱贫110万人,基本完成减贫

任务,贫困发生率从3.8%下降到0.02%。实施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筹集2.4亿元为因病致贫返贫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再增加一道保障。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生产总值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面貌明显改善,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发展步伐加快。

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全省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每年均超过七成。省级财政累计投入801.9亿元,完成11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就业保持良好态势,5年新增城镇就业319.1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01.1万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政策惠及652.7万人。48万户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20万户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提前整体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92%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地入学公办学校,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推进,3所省属医院与国家高水平医院“一对一”合作共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18.3万张,疾病预防控制进一步加强。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99.4%。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成功承办首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晋江成功申办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持续推进,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事业不断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推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城镇化率从59.6%提高到64.8%,529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港产城联动发展态势基本形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空间规划试点、“多规合一”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取得积极进展,“两违”治理腾出土地32.6万亩。福州、厦门地铁1号线建成通车,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扎实推进,新建改造市政道路、绿道、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和燃气管网3.2万公里,城市生活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91%、97.5%。三分之一村庄开展美丽乡村建设,75%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全面运行。建立专项奖励制度,促进山区专业技术人才收入水平总体上不低于沿海。鼓浪屿申遗成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社会保持安定稳定。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积极化解信访积案,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7个设区市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金融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持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比2012年下降33.3%,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2年下降62.5%。防灾减灾救灾机制逐步完善,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双拥共建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全国唯一连续4届所有设区市均

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省份。

(四)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清新福建成为样板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省成为第一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016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评价结果居全国第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38项重点改革任务中34项已形成改革成果,其中11项在省内复制推广,投入30多亿元加大全流域生态补偿力度,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厦门垃圾分类试点、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环境权益交易等一批改革举措走在全国前列,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

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实施。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治理体系,全省所有的河流都有了河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整治生猪养殖污染。实施比国家更严格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从39.3万吨提高到94.1万吨,完成重金属总量控制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优。实行最严格的环境执法监管,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全省12条主要河流优良水质比例达95.8%。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面积占比88.9%。九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6.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2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65.95%,保持全国首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96.6万亩。5个县(区)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6个设区市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创森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五年来,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把“机制活”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努力做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4037件、省政协提案4325件,办结率100%。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67项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出台82项省政府规章。行政复议机制不断完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和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显著。

五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拼搏和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驻闽机构,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闽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乡亲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切身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

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我们清醒地看到,发展中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我省经济发展与发达省份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人才支撑不够强;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稳定脱贫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与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社会治理能力有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应对重大自然灾害能力有待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我们必须直面问题,创新举措,切实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做好今后五年政府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习总书记亲自擘画的“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宏伟蓝图,深入践行习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赶超目标,全面完成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中心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着力“产业优”,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成创新型省份、先进制造业大省和质量强省。切实贯彻中央关于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实施经济发展“百千万支撑”工程,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步伐,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三大主导产业产值均超万亿

元,新兴产业实现倍增发展,服务业比重显著提升。坚持海陆统筹,发展特色鲜明的湾区经济,迈出海洋经济强省建设新步伐。着力“机制活”,用好用足中央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坚定不移将改革进行到底,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效。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省,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化闽港闽澳经贸合作,紧密联系和团结更多闽籍海外乡亲。以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为指引,继续深化闽台各领域交流合作,为维护 and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服务祖国统一大业作出更大贡献。

(二)加快民主法治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治理高效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实施依法治省战略,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提高立法质量,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依法支持军队改革与建设发展。全面实施“七五”普法,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广军门社区好经验好机制好做法,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三)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努力实现精神文明高品位。加强理论武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进一步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福建精神。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提升新型智库建设水平,推进科普、档案、地方志等事业发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提升文化创新力、竞争力和软实力,进一步打响福建文化品牌、延续福建文脉。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精心守护好老祖宗留下来的文化遗产。

(四)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幸福生活高指数。着力“百姓富”,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增长、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增强供给能力,促进公共服务、城乡民生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优质教育公平可及,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取得新进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五)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着力“生态美”,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省建设战略,做好“生态+”文章,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创新生态文明体

制机制,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空气更清新,加快建设美丽福建。

三、2018年工作安排

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7.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出口增长3%,实际使用外资增长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完成节能减排降碳任务。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部署,用好用足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支持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一)着力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

以转型升级优化供给结构。一是做强做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突出“增芯强屏”,大力突破芯片设计、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等关键技术,加快建设新型显示、高端集成电路等重大项目。机械装备突出智能创新,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化专用设备,提升海工装备、工程机械、电工电器等优势产业。石油化工重点依托“两基地一专区”,以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打好“数字化+”“标准化+”组合拳,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实施500项以上省级重点技改项目,推动纺织、鞋服、食品、冶金、建材等传统行业对标国际标准,创品牌提品质。三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建立“一个行业、一个规划、一个政策”工作机制,促进创新资源向新兴产业集聚,引进一批高成长新兴产业项目。实施“双高”培育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50家、高成长企业100家。大力培育“独角兽”“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种子企业快速成长。精心筹办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以此为契机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推动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加快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增材制造等新产业突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科学布局福州新区产业体系,突出高端高新,打造东南沿海重要现代产业基地。四是大幅提升现代服务业。建设一批服务业示范区,促

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推动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等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支持福州、厦门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外包,引导制造业主辅分离,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推进传统手工艺与现代文创产业融合发展,壮大重点文化产业。提升配套设施和服务质量,推进全域旅游和“红色旅游”跨越发展,做强“清新福建”品牌。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五是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引导优势特色产业向适宜区域和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推进种业创新,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培育更多区域公用品牌和名牌农产品,做强做优做大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打响“清新福建·绿色农业”品牌。

以扩大内需拓展供给空间。以增加中高端供给和有效供给为导向,建立常态化招商引资机制,促进项目签约、开工、投产良性接续,拓展实施一批新的投资工程包。推进宁德时代、福州京东方、厦门联芯、泉州晋华、莆田华佳彩、漳州核电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地铁、港口、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300亿元以上。降低社会投资准入门槛,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新增民企投资4000亿元以上。扩大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文化消费、旅游休闲、家庭服务等居民服务品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

以科技创新提高供给效益。一是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推进产业、创新、资金、政策四链融合。推进创新平台企业化运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企业化运作的应用型科研机构,支持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用深度结合,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政策,鼓励产学研用联合体开展集群式研发,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造。二是着力转化科技成果。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完善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提升“6·18”、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等平台功能,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三是着力营造良好人才生态。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汇聚更多优秀企业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鼓励人才向山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以深化改革增添供给活力。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压茬拓展改革广度和深度。一是突出“破”“立”“降”,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向深入。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坚

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健全“僵尸企业”出清、重整机制,盘活低效资产。大力培育新动能,加快形成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的机制。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面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查乱收费行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物流成本,全年减轻企业负担700亿元以上。二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推进省属企业改制上市和兼并重组。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鼓励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双向投资,促进省属企业之间、各级国有资本之间交叉持股、共同发展。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推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措施,多渠道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培植壮大财源,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健全以使用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配置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推进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四是强化金融服务功能。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健全地方金融议事协调机构和金融监管体系。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展保险保障功能,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着力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城乡区域均衡性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城市群为主体,推动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构建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区,推进福莆宁和平潭一体化,支持南三龙加快发展,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强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中心城市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拉开城市框架,拓展承载空间,增强辐射带动和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大城关”战略,优化重点中心镇布局,加强周边统筹配套。推进市县“多规合一”,提升城市品质品位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山海协作,完善挂钩帮扶机制,支持各地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发展壮大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实施一批海洋经济重点项目,提升发展海洋渔业,壮大海洋新兴产业,促进海洋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闽藏、闽疆、闽宁帮扶协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握总要求,走好特色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一是推动农业全面升级。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粮食生产、流通、储备、调控,确保粮食安全。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数字农业,新增投资100亿元实施350个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建设100个蔬果加工基地和产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加快构建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

农业”,培育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二是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供电、通讯网络、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落实路长制和农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新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137个,新建改造农村三格化粪池50万户,实现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全覆盖。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民受益。深化农村各项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海域使用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和下派村支书制度,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民创业创新机制,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切实提高农民收入。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健全军民融合体制,加强军民通用基础设施和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技术、人才、信息、管理等要素双向转化运用,推动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加快“三基地一研究院”建设,支持优势企业进入“大防务、大安全”生产和维修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各具特色的军民融合创新实践,加快军民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加强国防教育,深化双拥共建,健全复退军人荣誉激励制度体系。提高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体系建设水平;军地合力做好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全力支持驻闽部队改革与建设。

(三)着力绿色发展,不断巩固发展永续优势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成4项年度改革任务,形成有效经验,加快复制推广。推动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文明责任体系,建立环境监察、经常性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尝试点,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建立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培育加快绿色发展新动能。全面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完善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政策,提请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比重。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计划,降低能耗物耗。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引导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海洋督察整改意见落实,坚决守住福建的绿水青山。一是持续实施“清新水域”工程。加强重点流域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整治。落实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管理制度,加快消除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制定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河长制、落实湖长制。二是持续实施“洁净蓝天”工程。推动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排放控制,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应对臭氧污染天气。三是持续实施“清洁土壤”工程。全面实施“土十条”,推进农用地、滩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划定农用地土壤类别。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高到100万吨以上,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四是加快建立社会共治大格局。提请修订环境保护条例,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强生态司法保护,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加强生态云平台建设,拓展“福建环境”客户端功能,让群众随时随地了解和监督环境质量,促进社会共治、全民共管。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管网络。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健全林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推进海洋自然岸线保护和生态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落实“三个必造”,加快推进“三带一区”造林,完成植树造林100万亩、森林抚育300万亩、封山育林200万亩。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0万亩。

(四)着力开放发展,不断拓展合作共赢新空间

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丝核心区。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经贸合作、海洋合作、人文交流,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用好“9·8”投洽会、东盟博览会等平台,扩大经贸交流,探索在海丝沿线重要节点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贸联络处。加强港区、航线和联运通道建设,推动海丝与陆丝对接。推进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加强优势产业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打造“丝路明珠”。

加快建设自贸试验区。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聚焦商事、投资、贸易、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出创新举措,加强系统集成,加快复制推广。加快推动福州物联网产业基地、厦门航空维修基地、平潭国际旅游岛等重点平台做强做大。建设两岸检验检疫合作试验区,扩大两岸检验检疫数据交换、源头管理和口岸验放范围,提升“三创”基地建设水平,促进闽台货物、服务、资金、人员流动更加便利。

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开拓国际市场,拓宽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对接渠道。支持外贸

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出口供给,提升出口质量。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发展。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扩大离岸外包业务领域和规模。借力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有效扩大进口。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3.0版建设,推进“三互”大通关改革,持续扩大口岸开放。坚持引资引智并举,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精准对接世界500强、民企500强、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推进侨务引资引智工作,加强与新华侨华人、华裔新生代、社团新骨干的沟通联络,培养侨界新生力量。推动闽港澳携手开拓“一带一路”市场,深化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合作。

推进闽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一是深化闽台经贸合作。完善与台湾工商团体、行业协会对接机制,深化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合作,增强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承载功能,鼓励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支持台湾金融机构拓展福建市场。启动“台商台胞服务年”活动,推广台胞权益保障联席会议机制,维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二是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和学习生活。探索建立在闽台湾青年联谊会,建设一批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闽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闽台文创基地、台湾青年体验交流中心。三是深化民间基层交流交往。办好第十届海峡论坛、第三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等重大活动。充分发挥祖地文化优势,扩大优秀传统文化交流,加强涉台文物保护。新建一批对台交流基地,支持同名同宗村乡亲密切往来,创新两岸村里对接合作模式,鼓励更多台湾同胞来闽参访。提高“三通”服务水平,拓展海空直航,推动增开两岸直航货运航线,完善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四是推动区域先行先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两岸融合模式,加快建设两岸同胞融合融洽的共同家园。积极探索为台湾同胞在闽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推进厦门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打造厦金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与金马地区交流合作,完成大陆向金门供水工程建设。

(五)着力共享发展,不断提升社会和谐程度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重点再聚焦、措施再精准、保障再强化、成果再巩固,确保现行标准下的国定农村贫困人口如期全部脱贫,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省定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如期摘帽。精准落实产业、就业、搬迁、金融、健康、教育、低保兜底等扶贫措施,实施“千企帮千村”计划,完成“造福工程”搬迁1.5万人。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第五轮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改进考核监督,加强动态管理,构建稳定脱贫、有序退出机制,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加快补齐民生重点领域短板。一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多渠道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省级财政支持新建公办幼儿园100所,健全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机制。实施城镇中小

学扩容工程、薄弱初中提升计划和义务教育提升工程，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推动中考中招和高考综合改革。实施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计划，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双一流”建设计划，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多渠道解决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教师培养、研训体系，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二是加快健康福建建设步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现代医院管理、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分级诊疗、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组建省属公立医院管理中心，推动县域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促进“三保”深度融合，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力实施结构优化、学科完善、龙头提升、基层基础、中医固本、公共卫生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智慧健康等8个工程，推进省儿童医院、疾控中心、妇产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强老年人、妇幼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等领域。办好第16届省运会、第10届老健会。三是有效保障老年人服务需求。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150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400个农村幸福院，实施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工程。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壮大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以上，6月底前完成已建养老机构安全达标和设立许可。统筹推进城乡老年教育，加快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和远程老年教育。四是加快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治堵、治涝、治污上下功夫，实施交通畅通、水环境治理、供水安全、防洪防涝、城乡洁净、管网建设、景观提升、配套服务和智慧城市等9大工程，完成投资2400亿元。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以上。开展新一轮“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新建改建公厕2100座。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就业，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业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万人。二是完善社会保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五统一、一调剂”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发展各类商业医疗保险和健康保险。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完善城乡衔接的社会救助体系，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三是保持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成棚户区改造4.3万户，增加公租房实物供应，加快推出共有产权住房，福州新开工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5000套、新增供应5000套，厦门新开工12000套、新增供应8000套。四是着力促进社会团结和谐。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

基本方针,帮扶少数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做好城市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管理,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从讲政治大局出发,加强底线思维,提升风险意识,科学研判、提早预防、坚决化解。一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坚持分类施策,有效压降不良贷款。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和全口径监测,规范运作模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监管,坚决防控企业债券违约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交易场所风险,坚决查处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二是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善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政策,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严厉查处捂盘惜售等不良经营行为,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三是切实维护公共安全。以“四个最严”治理“餐桌污染”,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加快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省,确保食品安全。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保障生产安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网格化社会治安管理模式,加强行政调解和行政复议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完善农村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完成乡镇防汛指挥图编制,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切实提升防汛防风能力。完善“1+10”防灾救灾机制,加强气象、地质、地震、红十字会等工作,建设避灾示范点200个,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0个,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始终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让行政效率更高、市场主体更活、人民群众更满意。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完善权力、责任、监管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动

出台行政执法条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机制,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深化政务公开和权力运行网上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强化责任担当,建设务实政府。夙夜在公、不辱使命,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摸实情、出实招、重实效,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完善政策制定和实施评估机制,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今年投入366.3亿元,办好27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优化“政企直通车”,建立高效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干部,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践行马上就办,建设高效政府。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在全省范围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机关效能。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办好“闽政通”,全面推进“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廉洁政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机关监督,重视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完善审计监督制度,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福建省委的领导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关于福建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7年，面对复杂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初步统计，全省生产总值32298.28亿元，增长8.1%。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型升级持续向好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增加值2442.44亿元、15770.32亿元和14085.52亿元，增长3.6%、6.9%和10.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去产能稳步推进，依法取缔“地条钢”产能535万吨，完成煤炭去产能244万吨。房地产库存持续减少，商品房库存比上年初减少819万平方米，去化周期13个月，比上年初减少2个月。企业杠杆率有所降低，54家次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再融资626.3亿元，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0.2个百分点。降成本成效显著，全省共降低企业成本687亿元，1-11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9.8%。补短板有序推动，瞄准重点短板领域特别是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聚焦的民生社会事业，实施年度29个补短板投资工程包，全年完成投资1460亿元、占年计划的150.2%；卫生、教育、水利等短板领域投资分别增长17.5%、12.6%、16%。

农业生产保持增长。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数字农业加快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302.44亿元，增长3.7%；粮食总产量665.4万吨，绿色优质蔬菜、水果、茶叶、肉蛋奶比重提高，肉蛋奶、

水产品产量分别增长4.2%、4.5%。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创建,农产品加工转换率提高到68%。

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出台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政策举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高于上年0.4个百分点。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8.5%。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石墨烯、不锈钢、稀土产业发展势头良好,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5%,高于规模以上工业4.5个百分点。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中化乙烯和炼油改扩建、厦钨镍钴锰正极材料等项目开工建设,联芯12英寸集成电路、京东方8.5代面板、华佳彩高世代面板、天马TFT平板显示、云度纯电动乘用车等项目投产。

服务业发展持续向好。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3.6%,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物流业增加值增长9%,全年新增3A级物流企业40家,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1个。金融业规模持续扩大,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8.9%、10.9%。“清新福建”旅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率先实施“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旅游总收入增长29.2%。分享经济、平台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不断拓展,培育行业垂直自营电商平台118个。主辅分离和服务型制造加快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服务化趋势明显,涌现出三棵树、科华恒盛、龙净环保、九牧厨卫、雪人股份等一批典型企业。

创新驱动引领新动能加速成长。出台建设国家创新型省份实施方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等政策措施,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2.8%,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全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超过2600个,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序推进,首批18项改革创新举措在全省复制推广,泉州“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数字福建”建设加快,电子证照共享工程列入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工程,一批物联网重点实验室、物联网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大数据研究院(所)加快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运行,“互联网+”行动深入推进,获批成为国家大数据综合实验区,数字经济规模、信息化综合指数居全国前列。第十五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对接合同项目6317项、总投资1691亿元。

(二)积极扩大有效需求,供需结构持续优化

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26226.6亿元,增长13.5%。投资结构调整优化,工业投资增长12.6%,其中改建和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4.9%,机械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3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17.2%。民间投资增长18.6%,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17.5%。

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支撑有力。强化项目正向激励,截至12月底,全省入库“五个一批”项目24222个、总投资16.02万亿元,其中签约、开工、投产项目分别4458个、6844个、4106个;产业项目14106个、总投资7.65万亿元,基础设施项目6201个、总投资5.76万亿元,民生社会事业项目2126个、总投资8629亿元,“五个一批”项目对扩投资稳增长的作用日益显现。在建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745.9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连城县福地水库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福厦客专、兴泉铁路、中海油漳州LNG接

收费站等200个项目开工建设,厦沙高速公路、连江申远聚酰胺一体化、平潭社会福利中心等200个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

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成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64.8%、47.8%,比上年分别提高1.2个、2.3个百分点,居住证制度实现全覆盖。建立完善城镇化人地钱挂钩政策,国家级、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稳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宁德锂电新能源小镇、晋江“芯”小镇等27个特色小镇列入第二批省级创建名单。

消费升级步伐加快。出台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意见,新消费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效应初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13亿元,增长11.5%。网络消费以及信息、体育、文化、养老等升级类消费高速增长,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56.5%,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38.7%。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市场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实施方案和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实施意见,实施工商登记“多证合一”改革,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自贸试验区及国家级开发区,实现全省企业设立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全省统一的名称网上申报系统,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政务诚信、个人诚信、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等法规制度相继出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信用信息平台以及部分省直监管系统、交易系统实现横向连接,建立了行政监督的联动机制。

国企国资和重点行业改革进一步深化。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和权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通过上市等多种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省属企业并购重组后减少到17户。电力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出台售电侧改革十个配套文件,推进增量配电网试点,启动首批购售电业务改革试点园区工作。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推进“三集中”改革,实施审批服务标准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减权放权,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调整事项,共取消59项行政审批事项、34项中介服务事项和18项证明材料。修订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后核准事项省级31项,设区市16项,市、县(区)5项。建成闽政通APP平台,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各设区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超过11万项,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基本完成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各级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社会民生保障进一步健全。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构建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全省首次统一中考顺利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药价保”深度融合,建立了新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按病种收付费改革面进一步扩大,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政策,在基

层医疗机构就医报销比例平均达95%。社会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推动养老服务业改革发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四)着力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开放型经济水平持续提升

外贸平稳发展。全省进出口总额11590.8亿元,增长12%;其中出口7114.1亿元,增长4.1%。出台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促进利用外资转型提质,吸引外资项目和产业招商取得新进展,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041家,实际使用外资573.2亿元,增长8.2%,其中亿元以上大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增长43.2%,第二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23.2%。国际产能合作有序推进,备案境外投资项目148个、投资额35.1亿美元,其中鼓励类境外投资项目占比超80%。

海丝核心区建设稳步推进。持续拓展互联互通,加强港区、航线和联运通道建设,集装箱外贸航线达到138条,空中国际航线达到53条。对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备案项目30个、22.9亿美元,39个项目纳入“一带一路”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贸易额3098.5亿元,中国·福建周、“福建品牌海丝行”等平台作用有效发挥。成功举办“海丝”相关艺术节、电影节等大型活动,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在读学生超过2600人。

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效应显现。总体方案181项重点试验任务已实施177项,实施率达97.8%。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工作扎实开展,挂牌以来累计推出实施创新举措285项,其中全国首创103项。福州、厦门、平潭片区重点业态、平台发展态势良好,跨境电商、物联网、整车进口、融资租赁等快速发展。

平潭开放开发迈出新步伐。大力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旅游产业项目正式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国-小岛屿国家海洋部长圆桌会议成功举办,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加快培育优势产业,一批旅游文化康体、总部经济、航运物流、金融等产业项目落地建设。

闽台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一批重大闽台合作项目加快推进。两岸“三创”基地共吸引台湾青年4000多人入驻。闽台双边贸易额774.6亿元,增长18.3%。实际使用台资(含第三地转投)126.6亿元。成功举办第九届海峡论坛。

(五)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加

脱贫攻坚深入推进。不断创新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科技扶贫和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产业项目,实施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方案,全省脱贫20万人。大力推进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全年完成搬迁任务11.2万人。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加快发展,三明国家级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

25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食品放心工程、养老服务工程、助残工程加快推进。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4.3%。城

镇新增就业人数60.49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33.3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87%。居民收入保持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001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35元,增长8.9%。稳妥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8.6‰。

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均衡。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131所公办幼儿园开工建设,实施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教育服务。实施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首次启动遴选培育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学校,首次实施省一级达标高中分批复查、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改薄”工程开工面积276.59万平方米。推进省级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推进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得到增强。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提升健康扶贫、妇幼健康保障、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促进工程建设,提高医疗机构对精神疾病患者的诊疗服务水平。3所中医医疗机构列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储备库,3所省属医院列入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社会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实施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行动计划,推进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新建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28个、完善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站307个、新建农村幸福院624个。

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7.7万套、开工率111.8%,基本建成10.8万套,超额完成任务。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33万人。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2%,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文化旅游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乡村旅游扶贫工程,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实施公共体育普及工程,足球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加快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六)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持续优良

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完成植树造林133.9万亩,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市县污水处理率达9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7.5%。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深化,全省所有的河流都有了河长,12条主要河流优良水质比例为95.8%,九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2%,福州、厦门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分别列第5位、第4位。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扎实推进年度17项重点改革任务,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方案、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等一批改革方案在全国率先出台、先行探索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等改革举措在全省复制推广。

节能减排降碳和资源节约工作取得成效。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预计可完成节能减排降碳年度目标任务。继续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抓好燃煤

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等重点领域节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排污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稳定运行,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出台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方案。

总的看,全省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错综复杂,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正处于攻关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口总额仅在年度预期目标左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实体经济发展仍较困难。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银行贷款趋于谨慎,民营、中小企业资金投放相对较少,部分企业资金趋紧,12月末工业企业贷款余额仅占各项贷款余额的18%;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用地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企业成本存在上升压力,1-11月规模以上工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86.58元,同比增加0.15元。二是新动能培育有待加强。新兴产业体量仍然较小,创新能力不够强,近几年来我省新产业、新业态保持较高增速,但许多新兴产业尚处于“施肥灌溉”、培育发展阶段,规模总体偏小,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2%,占比仍然偏低。高端产业发展不够快,高技术产业和代表先进制造业的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出口增长压力依旧较大。出口增长4.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优势弱化,受成本上升、关税等因素影响,我省部分传统产业和中低端订单向东南亚、中西部等地转移,七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仅微增0.7%。四是补齐教育、医疗、养老、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任务仍然较重,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难度加大,脱贫攻坚还有很多任务。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着力加以解决。

二、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包括:

一是经济保持稳定增长。预期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出口增长3%。主要考虑:我省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转型升级和新动能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发展基础总体比较牢固;中央高度重视福建发展,出台系列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有力举措,为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与“十三五”年均增长8.5%目标相衔接,以及进一步加快福建发展战略需要。

二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经济新动能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城乡区域协调性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

三是民生福祉继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预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预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增长7%左右;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3%左右;生态文明进一步提升,完成节能减排降碳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起来,着力强产业提后劲,着力增创新优供给,着力促改革添动力,着力补短板惠民生,着力美生态固优势,着力防风险守底线,进一步强化压实责任,强化正向激励,强化工作抓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决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迈出新步伐。要重点组织实施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重点产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继续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改项目。推动智能制造加快发展,落实国家新一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创建一批省级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推动融合产业集聚、区域示范。加大力度支持现有企业健康发展,推动产业龙头培育壮大,制定新一轮龙头企业发展促进计划,重点培育壮大百家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龙头,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单项冠军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集成电路产业要培育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产业,完善产业链条,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自主可控的国产化存储器芯片生产基地,推动成为东南沿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新高地。精细化工工业力争在高档功能涂料、含氟聚合物、氟硅精深加工产品、环保型水处理剂、环保型塑料添加剂、高性能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有所突破。新能源汽车要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壮大电控及核心材料产业,发挥各方力量,加快充电桩(站)建设。纺织服装业要发挥化纤、棉纺、服装、纺机产业链优势,着力发展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档面料、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加快打造一批旗舰企业和国际国内品牌。

深入推进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集中资源支持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和示范工程,继续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化专项,加快培育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智能化专用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等我省具有较好发展基础的重大技术装备,培育发展先进轨道交通、通用航空、工业机器人及维护、增材制造等高端新兴装备。石墨烯产业要用好现有规划和政策扶持作用,发挥好石墨烯技术创新联盟和石墨烯产业基金作用,支持厦门、晋江、永

安等石墨烯产业园引进高端项目,围绕石墨烯“料、材、器、用”四个环节,加快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突破。新能源产业重点推动大功率、高能量动力锂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和电芯等电池核心件配套生产,打造国内新型环保型动力电池制造和研发中心。海洋新兴产业要推进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海洋特色产业园区。支持“智慧海洋”重大示范工程项目加快建设,争取列入国家“智慧海洋”工程区域试点。

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强服务创新,提升服务品质,更好满足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完善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联动发展;全面铺开15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9个省级全域生态旅游试点县建设;发展以老年人康复服务和护理服务为主的专业组织,引导养老与医疗、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抓好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积极推动主辅分离,支持省内大中型制造业企业整合资源、组建工业设计中心,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一批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知名品牌。

下大力气振兴实体经济。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政策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推动金融更好地为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快发展各类投资基金,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降低企业杠杆率。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里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全面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清理违规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产权保护,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二)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稳增长

以“五个一批”项目为抓手,发挥产业项目的直接支撑作用和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的基础支撑作用,大、中、小项目配套,政、民、外项目齐抓,壮大总量优化结构,夯实重点领域有效投资。促进产业投资比重提高,把扩大有效投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扩大工业投资、现代服务业投资和农业领域投资,大力推进产业链缺失项目、延伸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上下游配套的产业集群。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管理科学、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加大交通、能源、市政、水利、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拓展社会事业补短板投资,在提升现有工程包的基础上,进一步谋划生成一批新的工程包,充分发挥工程包捆绑实施的规模效应和政策效应,通过创新完善“一包一策”“一地一策”,增强补短板的系统性、惠民生的针对性、扩投资的实效性。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招商引资,加强与央企、民企、外企洽谈对接,促进项目落地。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协调服务,全面提高重大项目开工率、

建成率。2018年在建省重点项目1150项,年度计划投资4308亿元,计划开工项目155项,建成或部分建成155项。**突出产业项目带动**,推进京东方柔性面板、莆田HDT高效太阳能电池、福州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厦钨永磁电机等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并尽快开工;促进晋华集成电路生产线、宁德时代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厦门英蓝国际金融中心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争取永荣石化己内酰胺、华佳彩高世代面板、天马TFT平板显示二期、厦门三安LED等项目建成、投产或达产。**夯实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力争新增铁路通车里程253公里、港口吞吐能力463万吨,建成高速公路225公里(含扩容工程)。其中,铁路重点抓好福厦客专、兴泉铁路、福平、衢宁、建宁至冠豸山铁路等工程续建,湄洲湾北岸支线主体工程建成、南三龙铁路通车;城市(际)轨道交通方面,福州重点推进地铁2号线、1号线二期、6号线工程续建,4、5号线一期全面开工。厦门继续抓好地铁2号、3号、4号线工程续建,开工建设地铁6号线及漳州角美延伸段工程。加快推进厦门新机场、福州机场二期、龙岩至龙川铁路、沈海高速福厦扩容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建设社会事业重大项目**,推进省疾控中心迁建、省老年医院、省儿童医院、省妇产医院、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厦大翔安校区、厦门体育中心、泉州大剧院、福建海峡健康养老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人民获得感。

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落实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好民营企业不能投、不愿投、不敢投的问题。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适时调整发布省级PPP项目库清单,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领域PPP政策措施,加大项目推介和对接力度。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实施“促升级扩消费十大行动”,拓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信息、汽车等消费热点。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引导扩大传统产业的绿色制造、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推进全域生态旅游,打响“清新福建”品牌。推动实体零售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完善快递配送和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网点建设。

促进出口稳定增长。争取列入国家“市场采购”试点,努力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促成重点企业在我省建设跨境电商运营中心,推动泉州(晋江)国际邮政交换局尽早运作,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启动外贸企业主体培育和助力万企成长方案,对品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实施分类辅导,推动有潜力的企业扩大出口。

(三)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主动对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国家实验室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攻关。推动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国家专利审查福州分中心等“国字号”科研机构加快建设。支持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光电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打造具有较强创新实力的产业基地。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再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着力

构建国家级、国地共建、省级合理分布的创新平台体系。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立覆盖全省、服务企业的技术转移网络和技术市场体系,促进技术转移转化。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机制。完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来闽工作的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扩大投贷联动试点范围,支持福州新区、泉州丰泽区和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依托互联网建设全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构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新机制。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国家大数据(福建)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国家数字经济(福建)示范区建设,实施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推进福州和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实施产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深化“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扶持一批行业应用互联网平台,加快培育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壮大数字经济规模。人工智能要加快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三位一体”推进,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供给和市场需求互动演进,以应用示范推动技术和系统优化。围绕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物联网要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产品研发,完善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和技术研发平台。实施“物联网+”应用计划,在车联网、船联网、智能家居、人体感知、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规模化集成应用。大数据要研发分布式文件系统、海量存储数据库、大数据搜索引擎、大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等软件产品,开发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加快打造重要民生服务领域的大数据行业应用平台。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农田水利、山垄田复垦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依靠科技提高粮食单产,加快划建水稻生产功能区,努力实现粮食总产量稳定在650万吨以上。

加快推动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促进农业发展从增产到提质,继续实施农业“五新”工程,支持七大优势特色产业优先发展,建设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等农业发展平台。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推进国家级、省级农林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加强适合我省种养的品种选育、引进、研发、繁殖与示范推广。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开展畜禽养殖场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全面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年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等现代化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增强城市发展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试点示范工作,做好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市、区)、乡镇典型经验推广,开展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工作。延伸农

业产业链条,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支持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展增收渠道。

深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我省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有效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权放权,完善清单管理制度,规范权力运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示范城市建设,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全面推动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多证合一”、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先照后证、证照分离、简易注销等改革举措,加快电子营业执照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打造包容创新的监管环境、公平普惠的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项目资产证券化,引导设立各类专业基金。落实精简企业投资前置条件的实施方案,加大前置审批事项精简力度。加快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审批各环节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

深化国企国资和重点行业改革。推进国企国资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双向投资。开展员工持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等试点。深入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推进国企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规范建设,开展所出资企业外部董事试点和出资人委派总会计师试点。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现试点项目设区市级全覆盖。推动中小用户通过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推动财税价格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科学调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善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区域间均衡发展。深化价格改革,推进水电天然气等要素价格改革。

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调整优化全省主体功能区格局,健全各类主体功能区空间发展长效机制,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统筹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协调机制,推进全省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空间规划试点,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推进实施福建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六)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利用金砖会晤效应和“多区叠加”政策优势,全面落实促进

外资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对标先进地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推进投资便利化,创新招商方式,开展精准招商,完善总部经济服务机制,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加强与世界500强、全球行业性龙头企业对接,承接高端产业转移。引导我省有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优势产能境外合理布局,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海外并购,开拓优势装备高端市场。

深入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以“五通”为抓手,持续拓展国际合作新伙伴、新项目、新平台。实施互联互通建设行动,持续加密海上、空中航线,提升台闽欧国际班列运营成效,加快打造联接“一带一路”的国际运输大通道。实施投资贸易促进行动,支持优势产业合理布局、拓展国际市场,推动能源资源开发和优势装备出口。实施海洋合作提升行动,加快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完善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功能,支持企业建立远洋渔业基地,推动创建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实施人文交流深化行动,持续办好各类活动,讲好福建故事、“海丝”故事,有效促进民心相通。

加快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快落实深改方案,注重制度创新系统集成,持续推进复制推广工作。着力培育发展功能,扶持重大产业平台,积极吸引外资参与重点业态发展,推进福州、厦门、平潭片区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平潭开放开发,用好用足所得税优惠等特殊政策,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岛。

加强闽台、闽港澳侨合作。推动闽台经济文化深度交流合作、融合发展,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加强祖地文化传承交流,吸引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继续深化闽港澳金融、物流、旅游、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合作,拓展闽港、闽澳招商平台。加强与侨界更紧密合作,密切与侨团、商会交往,大力推进侨务引资引智工作,拓展与闽籍新华侨华人、海外留学人员和华裔新生代的联络,培养侨界新生力量。

(七)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试验区38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形成改革成果,并抓好实施落地和创新推广。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序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探索推进环境治理监管职能整合,在全省范围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河长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近岸海域防治、农村及小流域水环境整治。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实施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治理工业废气、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等措施,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工矿企业、农业面源等重点污染源的监管,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

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制,健全节能预警调控机制,持续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加快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施一批重点节能工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积极对接全国碳市场。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八)进一步加强扶贫和民生社会事业建设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强化因人因户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瞄准特殊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实施“造血式减负式兜底式”扶贫。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继续抓好各类专项扶贫工程,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落实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支持政策,进一步支持苏区老区发展,强化挂钩帮扶、山海协作,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推进扶贫开发与低保兜底有效衔接,确保现行国定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以经济发展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居民增收。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士兵等就业渠道和方式,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加强政府对基层就业服务基础设施的供给能力和信息化、现代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发挥基层就业服务设施效能。

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以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为契机,不断优化社会收入分配结构,缩小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实现收入水平的共同提升。持续优化与岗位技能相匹配的收入水平,力争做到同工同酬。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完善城乡统筹、多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各类困难群体获得相应救助。

优先发展教育。扶持一批普惠性幼儿园,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统筹实施城镇中小学扩容和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高质量完成“全面改薄”收官年工程,改造提升有办学基础的薄弱高中,全面加强基础教育内涵建设。深化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继续推进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发展。组织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重点建设111个“高峰”“高原”学科。

加快健康福建建设。推进健康扶贫建设工程、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促进工程、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公共卫生能力促进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行动计划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加快补齐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完善普通国省道网建设布局,深入实施交通惠民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百乡千村”公路提升计划。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持续推进城市内涝防治行动,大力推进福州、厦门等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推进城乡公厕改造建设。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各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文化基础设施整体水平。继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市县级档案馆、广播电视高山发射台和城乡电影

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出版业转向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振兴福建传统工艺,举办第七届福建艺术节。

(九)严密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隐患

积极防范稳妥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梳理排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点,及时制定有效防范措施。落实企业信贷风险防控责任,坚持“控新化旧”两手抓,做好重点风险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监测预警,“一企一策”“一链一策”,分级分类化解。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等工作,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和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切实防范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

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牢牢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坚持调控手段不放松,严格防控投机炒房,确保热点区域房价总体可控;因城分类施策优化住房供给,建立健全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积极发展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力度,增加住房市场有效供应,稳定市场预期;热点城市及库存少、去化周期短的三四线城市和县城,要落实年度供地计划,加快土地出让节奏。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问题导向,盯紧重点行业领域和重要基础设施,加大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基层监督力量。妥善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高度重视社会风险的评估和化解,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经济问题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完成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

关于福建省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源建设，创新支持方式，提升管理绩效，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和民生改善，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一)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财政部门强化预算法治意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2017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审查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查报告，精心组织预算执行，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1.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全面营改增试点成果，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与所得税减半征收扩围政策，继续实施失业、工伤保险费阶段性降费。取消、减免、暂停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50项。在2016年减税降费370亿元的基础上，全省新增减税降费260.1亿元。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代偿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利用多双边国际金融组织等贷款5亿美元，支持清洁能源、交通等项目。创新财政培训方式，变财政政策内部培训为对外宣讲，省级共举办7期，累计参加人数约2300人，提高惠企财税政策知晓度。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落实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所得税优惠政策，制定实施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办法，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改专项行动计划，提高科研经费绩效支出比例，激发企业和科研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19家，完成年初计划的148.3%。统筹整合各类资金，综合运用财政贴息、奖补、基金等方式，支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物联网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支持，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进三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落实外经贸发展资金，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圆满

完成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经费保障任务。落实优势特色农业财政奖补政策,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综合改革。修订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引进总部、扶持现有总部、促进职能总部设立以及鼓励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三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交通、市政、民生、环保、水利、信息网络、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通过财政贴息、补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补短板工程包实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四是积极争取中央支持。2017年,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284.81亿元,增长8.1%,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加快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发展以及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补助力度持续加大。首次给予我省民生政策托底保障阶段性财力补助6.02亿元。争取我省新增债务限额585亿元,比上年增长166亿元,增长39.6%。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获批增列七类有关旅游产业项目。晋华、三安、联芯、福顺微、福联等5家重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2.注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优先保障重点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支出。二是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全省民生相关支出3505.44亿元,增长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3%,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省级财政下达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25个项目资金100.45亿元,完成计划的102.2%。三是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全省累计落地PPP项目148个,引入社会投资1686亿元;已启动和正在筹备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共9只,已投资103个项目,带动项目总投资1840亿元;全省政府购买服务金额106.04亿元,增长118%,购买项目数7101项,增长41%,其中购买基本公共服务78.19亿元,占购买总额的73.7%。

3.重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制定省对市县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强化支出进度通报和约谈机制,支出进度进入全国中上水平。提前谋划做好债券资金项目筛选、规划、方案制定和项目评审等各项工作,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加大结转结余清理力度,全省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65.46亿元,其中省级84.86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考核排名全国第10位,较上年提升13个名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省级专项资金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建立半年一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项目资金占本部门专项预算总额的比例,在2016年50%的基础上再提高10个百分点。省级财政重点评价涉及21个专项资金、88.84亿元。三是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以及20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运行,电子化开评标省、市、县三级全覆盖,2017年全省在线运行采购项目金额540.17亿元。加强扶贫资金精准监管,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以及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最后一公里”督查,推进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财政监督检查。完善厉行节约制度建设,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促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检查。四是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2016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对同级审计以及稳增长、债务、扶贫等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逐条抓好整改。

4.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3项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利润上缴比例提高到13.5%。281个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全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实现应公开范围全覆盖。制定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现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在省级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数量清理整合压减为278项。积极稳妥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事项,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二是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落实简化增值税税率政策,将增值税税率从四档简并至三档。全面推开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组织做好环境保护税我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研究制定工作,在全国率先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定。三是稳步开展财政体制改革。根据中央部署,出台《福建省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2017-2020年改革目标、职责分工、实施步骤。将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上收省级统一管理,并做好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收支基数上划以及监察体制改革涉及收支基数下划的衔接工作。印发并实施《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财政体制方案》。完善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办法,继续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出台《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5.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省政府成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出台全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办法,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省政府对设区市的绩效考核。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截至2017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467.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83.9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683.9亿元,全省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之内,政府综合债务率低于警戒线。二是组织做好债券发行。债券发行总规模1539.49亿元,发行方式实现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全覆盖,进一步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提高债券二级市场流动性。按债券存续期与银行贷款利差测算,共节省各级政府融资成本约78.52亿元。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组织开展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摸底排查,对存在不规范的举债行为分门别类提出整改措施,督促各级做好分类整改。加强债务风险统计监测,实行风险预警提示通报。选取20个高风险市县开展债务风险防控督导,及时清理整改不规范举债融资。

2017年,省财政厅改进和加强服务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84件、政协委员提案138件,办结率100%。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积极听

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和财政工作。

(二)2017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2017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87.52亿元,全省财力预算为3928.66亿元,相应安排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28.66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03.85亿元,增长7.2%,完成预算的101.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8.7亿元,同口径增长8.7%,完成预算的100.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9.29亿元(含中央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9.9%。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8.08亿元,同口径增长4.9%,完成预算的99.6%。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85亿元,增长4.3%。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284.81亿元,增长8.1%。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163.52亿元,增长7.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993.08亿元,增长23.5%,完成预算的122%。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988.10亿元,增长30.5%。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8.76亿元,增长3.8%,完成预算的105.8%。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8.02亿元,下降7.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6.31亿元,下降11.5%,完成预算的118.8%。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91.51亿元,增长88.5%。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6.66亿元,下降18%,完成预算的100.8%。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70.1亿元,增长137.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82.45亿元,增长10.3%,完成预算的105.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50.1亿元,增长9.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838.88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1.47亿元,增长10.9%,完成预算的103.8%。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77.44亿元,增长6.5%。

5.地方政府债务

财政部核定我省2017年新增债务限额585亿元(含厦门市9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48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5亿元。全省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82.8亿元,发行置换债券956.69亿元。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2亿元,相应增加支出462亿元,其中:省级支出13.09亿元,转贷市县支出448.91亿

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6亿元,全部用于转贷市县支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5.43亿元,其中,还本支出2.6亿元,付息支出2.83亿元。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17年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17年,按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在保运转的基础上,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支出政策落实。

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4.78亿元,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下达科技经费16.78亿元,增长10%,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引进新型研发机构。省级筹集4.5亿元,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采取基础补助与增量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财政科技计划设置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绩效支出比例。建立促进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财政资金投向逐步转变为满足产业和企业创新需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下达8.1亿元,支持打造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七大优势特色产业。下达3.58亿元,支持安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6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16个福建农民创业园和50个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等“一区两园”平台建设。下达2.21亿元,用于增加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资本金及开展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金,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下达4.6亿元,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下达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12.3亿元,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全国率先开展田园综合体项目试点。

支持脱贫攻坚。按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筹集资金,并从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等多渠道筹集75亿元,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落实产业、就业、搬迁、金融、健康、教育、低保兜底等扶贫措施。在全国率先开展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救助工作,每年筹集2.4亿元,为全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筹资4.5亿元,在750个贫困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

促进教育发展。下达110所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4.5亿元,增加3万个学位。下达民办幼儿园教育省级奖补资金2.2亿元,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下达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转移支付资金20.15亿元,小学每生每年从650元提高到7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从850元提高到950元。下达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11.14亿元和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资金8.67亿元,切实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下达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奖补资金1.86亿元,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下达职业教育资金12亿元,提升现代职业教

育质量。下达16亿元用于高校实施“双一流”建设,推动高等教育上层次上水平。下达学生资助经费17.71亿元,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下达4亿元,统筹用于开展我省创建高水平医院、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工程。下达4.27亿元,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财政补偿机制和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统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整合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设区市统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实施医保窗口前移,建立派驻公立医院医保服务站制度。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按总体水平5.5%的幅度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从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从45元提高到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省定最低标准由家庭年人均收入2650元提高到3000元。下达2.78亿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从省级福彩公益金中筹集资金5100万元支持300个农村幸福院建设,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和床位补贴。下达5.44亿元,支持各地向常住居民提供均等的就业创业基本公共服务。下达22.86亿元奖补资金,支持各地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完成投资439.47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17.2%,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下达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72亿元,推动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加快投资进度,促进我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和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下达2.68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下达9000万元,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下达1.38亿元,支持重点文物修缮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重点项目保护。下达2900万元,扶持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和人才培养。下达5.8亿元,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争取并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7个,总共20个,获中央转移支付补助17.88亿元,比上年增加4.75亿元,增长36.2%。修订完善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办法,扩大补助范围,优化激励指标,下达19.01亿元,引导市县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修订完善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筹集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1亿元。下达4.67亿元,积极推进汀江-韩江流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试点。下达小流域省级“以奖促治”资金5亿元,对水质类别达到考核要求、水质有提升的市县予以奖励。争取中央将我省纳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获得中央补助资金1.72亿元。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列入全国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财政部已下达我省首批基础性奖补资金10亿元。下达造林绿化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6亿元,水土保持资金3.34亿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8亿元。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支持推进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

回顾本届政府的五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财政“十二五”规划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一是财政实力不断壮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2012年的3008.88亿元提高到2017年的4603.85亿元,年均增长8.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2年的2607.5亿元提高到2017年的4719.29亿元,年均增长12.6%。二是财政政策积极有效,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减税降费、PPP、政府投资基金等调控手段对稳增长调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民生保障稳步提升,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健全民生投入长效机制,民生支出五年累计达1.4万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每年均超过七成。四是财税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精准滴灌。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推开,累计减税568.6亿元。积极稳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不断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实现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五是财政管理持续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步伐加快,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成。国库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管理和财政监督等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五年来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省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省财政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省级转移支付压力较大;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沉淀的现象仍然存在,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局部市、县(区)负债率较高,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研究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赶超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起来,全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培育创新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一般性支出,突出保基本、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建设“机制活、产业

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18年预算编制原则

1.积极稳健,量力而行

收入预计,既综合考虑全省经济基本面回暖、企业效益持续向好的积极因素和我省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增幅以及“十三五”规划财政收入目标增幅要求,又充分考虑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对短期财政收入的影响,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全省财政收入增幅。支出预算,既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的支出需要,充分考虑可能的增支因素,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又结合财力情况,合理评估,适当控制支出标准或提标幅度,做到有保有压,确保财政综合平衡。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加强预算统筹协调,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能够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优先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加大结转结余等各类存量资金盘活整合力度,对于结转结余规模较大且暂时无需使用的资金,收回并用于其他亟需安排的领域。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精准施策,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教育、科技、农业领域投入只增不减,文化领域投入持续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稳步增加。

3.改革创新,约束有力

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硬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突出绩效导向,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顺应国家监察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做好省检察院和省监察委的经费划转和预算安排,完善审计制度改革经费保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创新补短板资金筹集方式和保障机制,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二)2018年全省代编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在汇总各设区市和征管部门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结合2018年全省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按4939.93亿元编制,比上年增加336.08亿元,增长7.3%,其中:税收收入4144.38亿元,增长7.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3005.31亿元编制,比上年增加196.61亿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2209.76亿元,增长7.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中央体制净补助989.9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9.08

亿元,全省总财力预计为4194.37亿元,比上年增加198.53亿元,增长5%。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4.37亿元,增长5%。其中:教育支出748.93亿元,增长5.3%;科学技术支出76.49亿元,增长5.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9.03亿元,增长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9.88亿元,增长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1.45亿元,增长5.2%;节能环保支出105.72亿元,增长4.8%;农林水支出355.92亿元,增长5.1%。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259.1亿元编制,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受营改增收收入划分体制调整和银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翘尾,以及房地产宏观调控契税减少等影响。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收入961.5亿元、市县财政上解收入286.8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亿元和调入其他资金6.29亿元后,省级预算收入1583.73亿元,比上年增加70.17亿元,增长4.6%。按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3.73亿元。

省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137.68亿元,增长6.3%;科学技术支出19.07亿元,增长12.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04亿元,增长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24亿元,增长1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1.31亿元,增长5.2%;节能环保支出69.23亿元,增长17.2%;农林水支出166.82亿元,增长16.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扣除应上解中央支出以及对市县的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972.7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69亿元,省本级财力预计606.33亿元,比上年增加7.38亿元,增长1.2%。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606.33亿元编制。

(三)其他三本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按1996.18亿元编制,比上年增加3.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按1996.18亿元编制。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按24.1亿元编制,比上年减少3.33亿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规定,2017年4月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7年7月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经省政府同意,2018年至2019年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加上中央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2.88亿元,调入省广电集团专项债券付息资金0.11亿元,合计37.09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以收定支,相应安排支出37.09亿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69亿元编制,比上年减少40.4亿元,下降36.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按69亿元编制。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38.95亿元编制,其中,动用上年结转收入1.85亿元,比上年减少

35.6亿元。主要是：一是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利润上缴比例从13.5%提高到19%，增加2.39亿元；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动用结转结余资金1.85亿元；二是省属文化企业海峡出版发行集团从2018年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0.22亿元；三是受2017年一次性将收回的兴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投资收益缴库影响，省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减少40.06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收支平衡原则，调出3.84亿元用于地方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按35.11亿元编制，比上年减少38.56亿元，下降52.3%。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按1451.15亿元编制，比上年增加68.7亿元，增长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按1262.37亿元编制，比上年增加112.27亿元，增长9.8%。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按423.17亿元编制，比上年增加21.7亿元，增长5.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按413.66亿元编制，比上年增加36.22亿元，增长9.6%。

(四) 省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18年，省级全口径预算统筹安排支出2069.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3.7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7.0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1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13.66亿元。省级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重，加大对包括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域在内的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除保运转支出外，重点保障五个方面的支出：

——在支持创新发展方面，安排231.92亿元，增长9%

重点用于：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办好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加快建设数字福建，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推进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强做优做大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计划，打响“清新福建·绿色农业”品牌。支持投资工程包推介实施，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注重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良好人才生态。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政策，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在支持协调发展方面，安排201.15亿元，增长3.4%

重点用于：缩小市县财力差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区域和产业相结合的财政激励政策，支持各地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发展特色区域经济。落实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鼓励人才向山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支持海洋经济重点项目实施，促进海洋经

济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发展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数字农业。巩固提高粮食产能,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农村四好路”建设,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驻闽部队改革与建设,切实保障复退军人待遇。支持闽藏、闽疆、闽宁帮扶协作。

——在支持绿色发展方面,安排117.7亿元,增长12.6%

重点用于: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支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完善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政策,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清新水域”“洁净蓝天”“清洁土壤”三大工程。支持完善河长制、落实湖长制,加强重点流域治理和小流域环境整治,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打造美丽乡村。支持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支持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在支持开放发展方面,安排16.6亿元,增长0.4%

重点用于:支持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丝核心区,推动对外经贸文化交流,搭建、完善合作平台。支持建设高质量的自贸试验区,推动通关便利改革创新。稳定外贸增长,支持企业打造出口品牌、开拓国际市场和外贸产业转型升级,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精准对接世界500强、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并购。推进闽台深度融合发展,深化闽台经贸合作,支持平潭加快开放开发,加强闽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和学习生活,深化两岸民间基层交流交往。

——在支持共享发展方面,安排962.92亿元,增长7.7%

重点用于: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地区以及贫困村扶持力度,落实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危房改造等扶贫兜底措施,实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等扶贫拓展提升项目。加快补齐教育、卫生与健康、养老、城乡民生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短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配足配好高中教育资源,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紧解决产儿科供给不足和精神科建设滞后问题,集中力量推进医疗“创双高”建设,加大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加快健康福建建设步伐。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壮大养老产业,有效保障老年人服务需求。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实施交

通畅通、水环境治理、供水安全、防洪防涝、城乡洁净、管网建设、景观提升、配套服务和智慧城市等9大工程。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支持开展“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新建、改建城乡公共厕所2100座。完善社会保障,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省定最低标准由家庭年人均收入3000元提高到3350元,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帮扶力度,促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人员返乡就业创业。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落实棚户区改造税费优惠和贷款贴息政策,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

三、切实抓好2018年预算执行

2018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源建设,提高资金绩效,推进深化改革,强化财政监管,重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效能,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加强财源培植,强化收入组织

一是优化财源结构。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引导金融加大服务力度,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加快运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财源基础。支持培育大数据、物联网、垂直电商平台等新业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培植更多财源增长点。完善正向激励政策,支持开发区提档升级,增强园区承载力,促进项目集中、财源集聚。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优化配置、有效利用,挖掘潜在财源。二是调动市县培育财源积极性。整合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扶持重点,引导市县注重行业税收贡献分析,提高产业投资在固投中的比重,选准产业、选好项目、扶好实体,做大做强各自特色的产业集群,培育壮大财源,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抓重点税源,强化财税部门收入协调工作机制,落实总部经济政策,强化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政策指导。盯流动税源,主动适应网络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成长和营改增、结构性减税等税制调整,靠前做好跨地区经营企业的税源服务工作。防空转虚收,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规范财政收入核算和缴库管理。

(二)保障重点支出,提高资金绩效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做好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补短板 and 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筹措工作。二是整合专项资金。在现有清理整合的基础上,建立动态评估清理机制,逐步减少资金使用绩效较差、没有完成绩效目标以及支出进度严

重滞后的专项资金,并推动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三是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按照省对市县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支出进度通报和约谈机制。推动项目库建设,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细化到具体项目,减少资金沉淀,尽快形成实物支出。四是强化绩效管理。实行分类绩效管理,不同项目和资金类型,逐步采取不同评价方式。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省级所有专项资金都要对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细化2018年度绩效目标管理,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对逾期未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的,暂不批复专项资金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五是改进支持方式。继续规范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强监督管理和示范引领,加快项目落地实施。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健康发展,通过基金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基金的审核监管和对资金投放的“穿透式”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三)推进财税改革,健全激励约束

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根据中央改革进程,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选取基本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和残疾人服务等共同财政事权领域开展试点。密切跟踪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进展,加强信息研判,提前做好政策应对。将符合条件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为一般转移支付,逐步提高省级一般转移支付比例,以正向激励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系。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紧研究制定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实施方案,继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滚动编制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逐步构建支出规划约束年度预算、年度预算以项目库为基础的管理架构。继续完善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评估清理机制。按照中央部署,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域的补偿力度。三是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落实完善增值税制度。认真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做好分析与策应。密切关注个人所得税改革动态,跟进房地产税、消费税等税种的立法进程以及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试点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落地前期准备工作。

(四)加强债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

一是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开展债务投资项目清理,强化审批管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加强中长期支出责任事项的审核与评估,对未经财政部门评估债务风险或项目总投资无法落实、资金来源不明确的,不合规定的,建议不予立项,强化财政约束。对上年隐性债务梳理结果,开展再核实再排查,夯实底数,建实台账。二是落实限期化债计划。督促市县制定降低债务风险的工作方案和分年度隐性债务消化计划,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统筹政府收入、处置存

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鼓励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合理共担风险,同时,注意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建立覆盖所有市、县(区)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督促各地对尚未置换的存量政府债务进行再梳理,倒排工期,理清置换程序和通道,确保按期完成置换工作。三是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继续对高风险地区实行债务风险预警提示通报制度和债务风险防控督导制度。将债务风险化解情况与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对提前完成债务风险化解目标的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目标或风险加剧的予以扣减。四是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不破这条红线,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新增债务特别是专项债券的支持。引导市县在住建、交通、海事、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做早做细做实项目盈亏平衡方案,积极争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试点。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把握监督重点。重点抓好政府债务风险、资金安全、财政收入质量和支出规范等方面检查,并选择扶贫、涉农涉企、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专项资金领域开展检查。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常态化,重点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情况开展检查。二是规范执法监督。实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严格规范执法监督检查、审理等程序,推进执法监督检查信息化,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推进执法监督检查成果有效运用。三是加强内控建设。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推广运用财政管理信息一体化系统,建设全省财政数据中心。建立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向县级延伸。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强化财政业务全流程监控,实现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积极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意见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真抓实干,认真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为谱写新时代福建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激励我省企业或组织不断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我省经济发展迈入质量时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带动的若干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进一步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闽政〔2015〕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设立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用于表彰在经济领域中实行卓越绩效管理,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企业或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分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

第三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严格申报、评审和授奖程序,结合市场评价、专家评审等方式,坚持评审标准,宁缺毋滥,好中选优,评定奖项。

第四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每年评审一次。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年度授奖总数均不超过五个。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建立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经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负责研究、确定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评办)设在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具体工作。省质评办由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经信行政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省发改、经信、财政、农业、环保、商务、地税、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国税等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省质评办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办法组织制订(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细化评审工作。
- (二)组织制订(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志管理办法。
- (三)组织制订(修订)评审人员的管理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库。
- (四)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 (五)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省质评办下设材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和监督检查组。材料评审组和现场评审组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抽取组成。监督检查组由相关部门人员和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的专家从来自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学(协)会和中介机构等组织的有关专家中考核产生,同时吸收省外质量领域的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八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五年以上(含五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评审标准,在自我评价基础上提出申请。

已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已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可继续提出申请,但五年内不再授予提名奖称号。

已获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尚未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可以申报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按本办法获奖的,不占当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

名奖的名额。

第九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立完善的以质量管理为中心的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质量管理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二)申报主体其主导产品或服务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制造业申报主体在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出口产品的企业，其出口的主导产品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

(三)各项节能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四)经济效益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发展趋势良好。

(五)连续三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

(六)依法纳税，三年内无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违法行为发生。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采用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第十一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注重企业或组织的高层领导的作用、战略策划与实施、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绩效等方面的全过程控制，注重其运作绩效、满足顾客需要、持续改进和创新驱动的能力，以及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能。

第五章 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填写《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同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纳税额证明，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寄送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质量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所在地的设区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当地环保、国税、地税、安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食品药品企业或组织申报时，下同)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意见，

并会同当地经信部门,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联合报送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

已获得设区市级以上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可优先推荐上报。

第十四条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对设区市上报的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和税收等情况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意见,各相关省直部门应及时书面反馈并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省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申报企业或组织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自身发现或发生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形的,应自发现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主动向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十六条 省质评办组织材料评审组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提出可否进行现场评审的建议。

第十七条 省质评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公示情况、社会满意度测评结果和材料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审议,社会满意度测评得分和材料评审得分按2:8计算得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参加审议人员由省质评办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材料评审组成员组成。监督检查组人员对集体审议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省质评办组织现场评审组按现场评审标准和要求,对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出具现场评审报告。评审组一般由五名以上(含五名)专家组成。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对评审组现场评审指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整改。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组按照20%左右的比例对经过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监督抽查,向省质评办提交监督抽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质评办组织进入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的高管(管理层代表)进行高层答辩,答辩分值作为评奖的加分项,计入评审最终得分。

第二十二条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完成现场评审的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和税收等再次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质评办组织省质评办成员、材料评审组组长、现场评审组组长和监督检查组组长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监督抽查报告等进行全面审查。按照评审最终得分排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候选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并将

相关的全部材料汇总报送省政府。

评审最终得分由专家评审得分与高层答辩得分相加,材料评审得分与现场评审得分按2:8计算专家评审得分。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对获奖候选企业或组织的全部材料进行评议,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数与评审最终得分按5:5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前五位且投票得票数超过二分之一的为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未进入获奖建议名单的候选企业或组织按综合得分排前五位的为提名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五条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省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获奖(含提名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质评办核实后,将异议和核实材料一并报送省政府提请召开联席会议按第二十四条再次评议。再次评议与原建议不一致的,撤销其建议名单;再次评议结果与原建议一致的,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名单一并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批准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最终获奖名单并颁奖。

第二十七条 授予获奖企业或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奖牌、证书并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获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从第三次获奖起,除奖励200万元外,由省政府授予当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卓越奖,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八条 对我省荣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同一家企业或组织获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的,按最高奖金标准奖励;如已按较低奖金标准奖励的,差额补齐。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自身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和经验。

第三十条 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冒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擅自制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证书和奖杯。伪造或冒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申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经联席会议同意后由省质评办提请省政府撤销其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追回奖金,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十二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其产品外包装、广告上宣传,展示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

号和标志,并注明获奖年度。

被撤销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组织,自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

第三十三条 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事件和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志和称号,并在15日内向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自发生上述情形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

第三十四条 参与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工作的人员,在推荐、评审、监督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评奖工作收取费用。

第七章 经验分享与推广

第三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促进我省广大企业或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三十七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先进管理经验。引导更多的企业或组织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所需的奖励、评审、推广和办公等相关经费,从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预算的名牌品牌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闽政〔2014〕28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8〕46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邵武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年)〉的请示》(南政综〔2017〕355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邵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城市特色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实现文化、生态、景观提升,逐步把邵武建设成为闽赣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园林城市。

三、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要加快构建“一主两副、两轴、三片、四基地”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市域产业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镇村布局,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

四、形成有序合理的城市空间布局。到2030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28万人左右,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1.87平方公里以内,中心城区形成“一城两区,一核两轴”的城市空间布局。要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融合对接,落实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等管控要求和海绵城市发展理念。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整合既有交通设施资源,建立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机场通道、轻轨等并举的对外交通综合运输体系,完善各组团交通网络体系,倡导公交优先,引导低碳出行。统筹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高度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包括防洪、防潮、排涝、抗震、消防、人防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加快提升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立覆盖城乡、层级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七、加强城市景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要充分利用“千年府城、群山环抱、城在山中、水在城中、一湖两岸、山水交融”的景观风貌特色,加强富屯溪、古山溪、同青溪河流水系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开敞空间、景观节点、廊道等的规划引导,打造互联互通、近山亲水、织绿成网的城市景观风貌。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内的建设,保持自然生态本底系统的完整性。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延续古城格局和历史文脉,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遗存风貌区及周边保护地带的建筑高度、体量和色彩,保持城市的传统风貌特色。

八、严格实施《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是邵武市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要加强《总体规划》实施的管理,探索实施“多规合一”规划管理模式,统筹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根据《总体规划》抓紧制定完成各类专项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城市设计。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规划确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8〕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2日

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

小厕所,大民生。厕所问题关系环境改善,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改善,关系国民素质提升、社会文明进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深入开展厕所建设,增加公厕数量,提升建设品质,形成长效机制,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厕所革命”作为一项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结合起来,与补齐社会文明和公共服务体系的短板结合起来,从思想认识、文化观点、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推进变革,大力推动厕所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规范、服务人性化、监督社会化、使用文明化,逐步从城市扩展到农村、从景区扩展到全域,实现全覆盖,有效解决厕所脏、乱、差、少、偏等突出问题,建立以独立式公厕为主、活动式公厕为辅、社会厕所对外开

(接上页)

的强制性内容,确需调整的,应按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放的网络格局,基本实现“布局科学、数量达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目标。

(一)城乡公厕。以补建、提档、升级为重点,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城乡公厕。2018年至2020年,城市每年安排新建改造700座公厕,到2020年,基本实现城区每万人有3~4座,步行15分钟左右有1座公厕;乡镇每年安排新建改造400座,到2020年,共新建改造1200座,实现乡镇所在地公厕全覆盖,基本实现每万人有3~4座公厕的目标;农村每年新建改造1000座公厕,到2020年新建改造3000座,使全省所有创建美丽乡村的村都至少有1个水冲式卫生公厕。

责任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爱卫办

(二)旅游厕所。以A级景区、乡村旅游“百镇千村”和自驾车营地为重点,2018年至2020年,全省建设旅游厕所1865座,其中新建1481座、改扩建384座。4A级及以上景区至少有一个AAA级旅游厕所;四星级以上休闲集镇和特色村至少有一个AA级旅游厕所;其他A级景区、休闲集镇和特色村、自驾车营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4A级以上景区具备第三卫生间。

责任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发委

(三)农户改厕。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到2020年,全省新增37.5万户农户改厕,福州、厦门、莆田、泉州、漳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等6个地区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宁德、南平、三明、龙岩等4个地区农村卫生厕所基本覆盖。

责任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爱卫办、住建厅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城乡公厕建设品质

一是合理优化公厕布局。公共厕所是城市公共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居民、行人提供公共服务不可缺少的环境卫生设施。各地应尽快组织开展城市公厕现状调查和类别评估,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公厕布局,做到一次性规划布点,落实到具体地块,三年分步建设到位。补齐旧城区厕所“短板”,老旧小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交通枢纽、公共建筑、大型公园绿地、集贸市场等人流集散场所应设置公共厕所。新建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在土地出让时,需配建公共厕所的,必须将建设规模和标准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之一,并落实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社会公示,建成后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根据游客的增量和容量因地制宜提高厕所建设密度。鼓励城市街道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厅、超市、加油站、商业服务窗口、宾馆饭店等内部厕所对外开放。

二是严格落实公厕建设标准。认真执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按照“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要求,在新区建设、商业开发、旧城改造时,要严格按标准配建公厕等环卫设施,并加强前置环卫基础设施专项审批和项目验收工作,对未按照要求配建环卫设施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统一规范设置各类公厕标识、指引,做到“标志统一、指示清晰、通俗易懂”,让群众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注重美化公厕内外环境,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

的区域的独立式公厕以及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附属式公厕应按一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城市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独立式公厕以及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附属式公厕应按二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其他街道的独立式公厕应按三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在人流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2：1。采用活动式公厕的，应至少配置一个无障碍厕位或第三卫生间及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相关人性化设施。旅游厕所建设，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的标准执行。

三是提高公厕科技含量。新建、改扩建厕所要符合节水、节能、环保、生态等技术要求，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采用生物除臭、生物降解、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泡沫水洗等先进技术。与全国城镇公厕基础数据联网，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具备位置导航、显示开放时间、蹲位数量和意见反馈等功能的大数据平台，完善公厕档案，构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公厕云平台”，方便群众及时找到公厕。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组织完成公厕数据专项核查，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移动公厕储备，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四是改造提升城市老旧公厕。对严重老化、设施缺失、功能落后、影响城市形象的公厕要加快改造提升。严禁随意拆除城市公厕，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原因需要拆除的，要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的原则严格审批，不减少现有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

五是推动农村公厕新建改造。结合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公厕建设和改造。农村地区重点完善人流聚集地公厕建设，外观与当地农村环境风貌相协调。农村公厕粪便污水应优先接入污水管网，没有管网覆盖的村庄，应设置满足需求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定期将厕所污水抽走处理，粪渣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落实农村户厕卫生规范。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标准规范，加快实施农村改厕。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配建三格化粪池，鼓励建设“四格式生态厕所”，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厕屋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和寒冷地区应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确保安全，禁止在水体周边建造厕所，禁止粪液直接排入水体。不得以双格式厕所代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三格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不小于1.5m³。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应在恰当的部位安装排气管，厕坑应使用便器，避免粪便裸露。鼓励农户根据各自的经济能力增配热水器、洗脸台等洗浴设施，对卫生间功能和美观方面进行提升。

(三)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制定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按照《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福建省城市公厕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厕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长效机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制度要求，并向社会公示。推广“公厕长”模式，实行“属地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制。

二是加强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所有公厕必须落实专人管理，通过强化业务培训，让保洁人员熟练掌握保洁内容和标准。公厕的日常管理做到规范化、标准化，明确保洁标准、保洁范围、

冲洗次数和时间节点,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运行正常。强化日常监管,公开开放关门时间、公开监督电话、公开当班管理员工号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张贴温馨标语,悬挂绿植,配备全感应全自动冲水系统等,营造良好的如厕环境。所有公厕应免费使用,有条件的公厕实施24小时开放。

三是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借鉴国外及其他地区先进管理经验,有效整合和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倡导社会各界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捐赠厕所、“认养”厕所,采取“公厕+”公共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探索简化招投标程序,一定区域内新增公厕可直接纳入合同统一实施。鼓励以购买服务或委托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企业进行品牌化、规模化连锁经营。探索将沿街产权单位公厕逐步纳入统一管理。

四是因地制宜管好农村厕所。按照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结合各地农村实际加强农村公厕管理。鼓励以乡镇或村为单元,统一采购一体化粪池、便器、砂石砖头等材料,统一组织工匠施工。将农村公厕作为农村卫生保洁的重要内容,乡镇、村庄建立健全农村公厕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和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要求,并上墙接受公众监督。新建卫生厕所要加强卫生管理,达到干净、清洁的要求。建好新厕的同时,应及时将旧厕封填、拆除,防止农户继续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厕所革命”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省政府建立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统筹推进“厕所革命”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抓好城市公厕建设管理作为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化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倒计时安排工作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厕建设计划落地。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8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并报送省住建厅、爱卫办、旅发委。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把“厕所革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年度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具体负责做好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各项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省住建厅**具体承担“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定期研究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地推进城乡公厕项目建设管理和村庄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强化技术指导,及时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省旅发委**负责督促宾馆、旅游景点景区等公厕的建设管理;**省爱卫办**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督促城市公交场站、公路水运、码头、渡轮、车站等全省交通公厕建设管理和改造对外开放;**省商务厅**负责协调督促城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餐饮场所、超市等公厕建设管理和改造对外开放;**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下达公厕项目补助资金,协调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城市公厕项目建设资金,指导督促各地将公厕所需管理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省发改委、国土厅、环保厅**按职责分工,督

促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对公厕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开通“绿色通道”；省电力公司负责协调督促各地电力部门对公厕项目用电申请开通“绿色通道”，限时办理，并承担电网至用户公共产权范围的电力设施建设。

(三)强化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对新改建城市、乡镇公厕项目每座补助5万元，农村公共厕所每座补助4万元；新建旅游公厕项目每座补助6万元、改扩建旅游公厕每座补助3万元、4A级以上旅游景区第三卫生间每座另补助2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建设项目，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每户补助600元，用于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旅游发展基金、旅游专项资金继续向“厕所革命”倾斜。对于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可在统筹中央补助的基础上按上述标准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20%，其中旅游厕所建设每座增加补助1万元。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厕所项目投资的信贷支持。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改进服务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公厕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建设独立公厕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供水、供电部门要特事特办，先行供水、供电，确保与公厕项目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上建设的公厕可直接审查设计方案，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建立月报告、季督查、年考评制度，建立公厕指数测评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省里组织对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项目进展情况考核，设区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省级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之一。组织开展公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公厕建设管理法规的产权单位和个人。

(六)强化宣传引导。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积极开展“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在当地主流媒体开设“厕所革命”宣传专栏，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厕所革命”的重要意义，加强文明如厕、卫生防病等知识教育，提升公众对“厕所革命”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城乡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变如厕陋习，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厕所革命’、共建共享优美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1.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三年任务清单

- 2.城市公厕建设要求与类别
- 3.城市公厕卫生保洁标准
- 4.城市公厕维护标准要求
- 5.农村公厕养护标准
- 6.农村户厕改造相关要求
- 7.旅游厕所主要技术规范
- 8.厕所新技术与设备应用建设

附件1

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三年任务清单

项目 地区	城市公厕（座）			乡镇公厕（座）			农村公厕（座）			旅游公厕（座）			农户改厕（万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福州市	120	120	120	52	52	52	152	152	152	62	53	44	1.7	1.7	0.9
厦门市	70	70	70	5	5	5	12	11	11	34	23	20	0.1	0.1	0
漳州市	100	100	100	46	46	46	120	116	116	56	44	33	2.5	2.5	1.3
泉州市	70	70	70	61	61	61	130	143	143	76	58	50	1.7	1.7	0.9
三明市	70	70	70	57	57	57	125	120	120	135	86	68	0.9	0.9	0.4
莆田市	55	55	55	20	20	20	58	61	61	49	49	50	0.7	0.7	0.4
南平市	65	65	65	49	49	49	120	113	113	68	64	62	1.6	1.6	0.8
龙岩市	70	70	70	54	54	54	125	123	123	119	109	83	1	1	0.5
宁德市	70	70	70	48	48	48	146	148	148	131	122	111	3.5	3.5	1.7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0	10	10	8	8	8	12	13	13	2	2	2	1.3	1.3	0.6
合计	700	700	700	400	400	400	1000	1000	1000	732	610	523	15	15	7.5

附件2

城市公厕建设要求与类别

项目 \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平面布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间应分区设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间宜分区设置，洗手间男女可共用	大便间、小便间宜分区设置；洗手间男女可共用
管理间 (m ²)	>6 (附属式不要求)	4~6 (附属式不要求)	<4; 视条件需要设置
第三卫生间	有	视条件定	无
工具间 (m ²)	2	1~2	1~2; 视条件需要设置
厕位面积指标 (m ² /位)	5~7	3~4.9	2~2.9
室内顶棚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涂料或吊顶	涂料
室内墙面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 1.5m 或水泥抹面
清洁池	有, 不暴露	有, 不暴露	有
采暖	北方地区有	北方地区有	视条件需要设置或有防冻措施
空调 (电扇)	空调 (南方地区有, 北方地区视条件定)	空调或电扇 (南方地区有, 北方地区视条件定)	电扇 (南方地区有, 北方地区视条件定)
大便厕位 (m)	宽度: 1.00~1.20 深度: 内开门 1.50, 外开门 1.30	宽度: 0.90~1.00 深度: 内开门 1.40, 外开门 1.20	宽度: 0.85~0.90 深度: 内开门 1.40, 外开门 1.20
大便侧位隔断板及门距地面高度 (m)	1.80	1.80	1.50
坐、蹲便器	高档	中档	普通
小便器	半挂	半挂	不锈钢或瓷砖小便槽
便器冲水设备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手动阀、脚踏阀, 集中水箱自控冲水
无障碍厕位	有	有	有
无障碍小便厕位	有	有	有
无障碍厕位呼叫器	有	有	无
无障碍通道	有	有	视条件定
小便站位间距 (m)	0.8	0.7	无
小便站位隔板 [宽(m)*高(m)]	0.4×0.8	0.4×0.8	视需要定
儿童小便器	有	有	无
坐、蹲位扶手	有	有	有
厕位挂钩	有	有	有
手纸架	有	有	无
坐、蹲位废纸容器	有	有	有
洗手盆	有	有	有
儿童洗手盆	有	有	无
洗手液盒	有	有	无
烘手机	有	视需要定	无
面镜	有	有	无
除臭措施	有	有	有

注: 1. 摘自《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2. 乡镇公厕参照城市公厕标准, 村庄公厕参照三类标准(分类标准详见《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附件3

城市公厕卫生保洁标准

公厕卫生保洁应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

一、按照公厕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

二、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杂物。

三、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四、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

五、残疾人专用坐便器、扶手等洁净卫生,无障碍通道畅通。

六、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七、公厕的卫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见下表:

编号	卫生指标	公厕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纸片(块)	无	≤1	≤2
2	烟蒂(个)	无	≤1	≤2
3	粪迹(处)	无	无	无
4	痰迹(处)	无	≤1	≤2
5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6	蛛网	无	无	无
7	成蝇(只)	无	无	<3
8	蝇蛆(尾)	无	无	无
9	臭味强度(级)	≤0	≤1	≤2

注1: 蝇蛆: 是指在厕所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cm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注2: 臭味强度: 0级为无臭无味; 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2级为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4级为强烈的气味; 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活动式公厕按照上表一类公厕的保洁要求执行。

注: 摘自《福建省城市公厕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4

城市公厕维护标准要求

一、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广告、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二、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收费公厕应公开收费标准。

三、公厕内广告位置合理,不得影响公厕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公厕的观瞻,广告内容必须合法。

四、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五、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六、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可采用巡回方式。要及时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七、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不得提供食品类的商品。

注:摘自《福建省城市公厕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5

农村公厕养护标准

为促进我省农村公厕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农村公厕的服务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养护标准。

一、公厕卫生保洁应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

(一)厕所内环境应清洁,地面无积水,墙面无乱涂乱画。

(二)厕位清洁,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

(三)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四)定期清扫冲洗、消杀除臭,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五)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

二、应通风防臭,配备照明、灭蚊蝇等设施。

三、宜配备水冲设施,并采用节水措施。如不具备水冲条件,应采用人工冲洗或适宜的洁净方式。

四、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符号标志,公布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五、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每年应至少疏通、清掏一次。

六、公厕设备设施要及时维护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

附件6

农村户厕改造相关要求

一、户厕改造的选址。卫生厕所的厕屋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和寒冷地区应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确保安全,禁止靠近水体;化粪池的尾水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或排入田地,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二、类型选择。根据我省的气候、地形地貌、农业生产方式、生活习惯、经济条件和民俗,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不能以双格式厕所代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四格式生态厕所建设。

三、建造材料的选择。建造厕所的材料,各地必须严格把关,选择的产品与建造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耐用、易于卫生清洁。便器首选白色陶瓷制品。较大批量的建造材料,应保留相关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明等复印件。

四、技术要求。根据《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建造农村户厕的三格化粪池。

(一)为保证粪便无害化效果能达到卫生要求,三格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1.5m^3 ,第一格到第三格容量的比例为2:1:3,第一格容量按照平均每人每天18升,储存20天以上来测算;除了粪、尿,其他餐厨、洗涤等生活污水不得排入化粪池。

(二)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应在恰当的部位安装排气管,有利于改善厕室内的卫生状况并保障厕所的安全应用;厕坑应使用便器,避免粪便裸露。

五、旧户厕的处理。户厕改造后,及时将旧厕封填、拆除,防止农户继续使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新建卫生厕所要加强卫生管理,达到干净、清洁的要求。

附件7

旅游厕所主要技术规范

一、数量与分布:(一)应明确每个厕所服务区域。相邻的厕所服务区域可重叠,应没有明显的服务盲区。(二)以老人、孩子为服务对象的旅游目的地,厕所服务区域最大距离宜不超过500m,从厕所服务区域最不利点沿路线到达该区域厕所的时间宜不超过5min。

二、整体设计:(一)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能影响周围环境及建筑。(二)厕所宜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小便位,坡道、扶手、轮椅回转直径等功能应符合GB50763的规定。

三、厕位(间):(一)大便位净使用尺寸应不低于长1.2m,宽0.9m。(二)小便位间距应不小于0.7m。(三)厕位(间)宜设搁物板(台)。(四)坐便位宜配置坐垫纸盒。

四、配套设施:(一)厕所应设洗手盆和水龙头等洁手设备,宜配洗手液容器和干手设备。洁手设备若放在厕位间内,则每个厕位都应配置。(二)厕所应设面镜。(三)厕所根据地区气候宜提供降温和取暖设施。(四)洗手区域应配置废弃物收集容器。(五)应设置灭火设备。(六)应配备必要的保洁工具。

五、设备设施:(一)宜选择节水型便器。(二)洗手盆宜配节水龙头。(三)照明及其他用电设备宜选择智能节电开关。

六、运行要求:(一)厕所各项管理制度中应体现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二)厕所使用的除垢剂、洗涤剂会流入排污管的耗材应符合GB/T26396中C类产品的要求。用于金属洁具的除垢剂、洗涤剂不应对应的金属有腐蚀作用。(三)粪便污物需要运送(包括:人力、畜力、机械化运输)的应保证运送的过程不遗撒、不非法倾倒、不散发明显臭味,散发的气体应符合GB3095的规定。

七、管理制度:(一)应包括厕所的保洁人员要求规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应包括厕所的设备维修管理规定。(三)应包括厕所的保洁运行记录。

八、保洁人员:(一)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二)当如厕人数短时间内聚集时,保洁人员应具备维持秩序的能力。

具体内容见《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

附件8

厕所新技术与设备应用建设

一、多级生化组合电催化氧化厕所技术。以电化学技术为核心,结合生化技术作为前端处理,处理水可达冲厕水标准,实现循环水冲,在太阳能丰富地区,可采用太阳能供电。

二、膜生物反应器(MBR)厕所技术。以MBR为核心部件,厕所系统在启动初期一次注水后,经过生活处理消毒,可满足冲厕要求,无须再补充供水。

三、微水冲卫生厕所。(一)以复合生活反应技术为核心的微水冲厕所技术:向处理设施投放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实现对排泄物的高效处理,所用菌种不含化学成份,对人、畜、植物、环境等安全无害。(二)真空气冲厕所技术:通过低压电机驱动系统产生的负压,以吸气形式吸走污物,几乎不使用冲厕水,收集厕所污水具有体积小、浓度高特点。

四、无水冲卫生厕所。(一)机械源分离技术:通过特制无底便盆,使污物直接落于传输装置。(二)源分离型微生物技术:利用微生物分解作用,使排泄物实现生物处理和营养回收。(三)免水冲厕技术:收集尿液,处理变冲洗液,进行冲洗、除臭、粉碎。三种技术可以实现完全无水自洁、无动力驱动和资源回收等优点,无须修建下水道管网,无污染、零排放。

五、可生物降解的泡沫水洗厕所。利用生物降解的发泡液混合液产生的泡沫代替冲水,产生高浓度的污水,经过生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新技术及设备可广泛适用于缺水、缺电、无地下管网地区,生态脆弱、山岳、湖泊及旅游景区景点,步行街、交通沿线、展馆、大型活动等人流密集区及救灾等应急场所,对于低温、干旱、高海拔地区也适用。

注:摘自国家旅游局《“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